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30

聯絡人：葉美燕
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177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702號解釋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9月18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2617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702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大法官解釋。（網址
：law.moj.gov.tw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

101/09/20
14:29:43

如另簽

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2/09/20總收1010106129